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18-064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北京华胜天成科研大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748,4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09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刘清涛、李伟、王粤鸥、独立董事刘笑天因日程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月英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48,144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48,144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48,144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1.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89,484	99.9364	58,960	0.0636	0	0.0000

1.05议案名称: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89,484	99.9364	58,960	0.0636	0	0.0000

1.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89,484	99.9364	58,960	0.0636	0	0.0000

1.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89,484	99.9364	58,960	0.0636	0	0.0000

1.08议案名称: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689,484	99.9364	58,960	0.063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748,144	99.9996	300	0.000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678,786	99.9558	300	0.0442	0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678,786	99.9558	300	0.0442	0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用途	678,786	99.9558	300	0.0442	0	0.0000
1.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620,126	91.3177	58,960	8.6823	0	0.0000
1.05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620,126	91.3177	58,960	8.6823	0	0.0000
1.06	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620,126	91.3177	58,960	8.6823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期限	620,126	91.3177	58,960	8.6823	0	0.0000
1.08	决议的有效期	620,126	91.3177	58,960	8.6823	0	0.000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678,786	99.9558	300	0.044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玉凯、王凯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06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根据回购股份预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10元/股。若全额回购人民币2亿元,且回购价格按照1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约为20,000,000股,以公司总股本为1,102,840,583股为基础,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8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所占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天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于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的债券持有人,如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组织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23号楼

2、联系人:汤文昊

3、联系电话:010-80986118

4、传真:010-80986020

5、邮箱:securities@teamsun.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股票代码:600410 编号:临2018-06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公司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已立案。

一、案件基本情况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书》([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35号,以下称“仲裁裁决”),裁决公司向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利息损失等(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20《关于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司认为上述仲裁案件存在《仲裁法》中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仲裁裁决的情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8-046《关于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二、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认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仲裁裁决尚存在应当不予执行的情形,故在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裁定驳回公司撤销仲裁裁决申请的《民事裁定书》后,依法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不予执行的申请,并已获受理,案号为(2018)京01执异241号,具体情况如下: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2、请求事项:

依法裁定不予执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18]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335号仲裁裁决。

三、本次案件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仲裁案件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诉讼通知的公告》(临2017-031号)、《关于民事诉讼的公告》(临2018-044号)所述诉讼案件均为基于“购买基于微软CityNext技术建设智慧城的产品和服务项目”所产生,涉及最终用户(武汉智慧生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原厂(微软(中国)有限公司)、集成商(公司)、渠道供货商(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等多方主体间的多项纠纷。最终用户诉原厂和公司退款及退货、公司诉最终用户支付部分合同款及利息的民事诉讼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均是基于公司认为仲裁裁决的做出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而采取的维护自身正当合法权益的必要法律措施。该申请尚未开庭审理,各方纠纷尚未最终解决,仲裁案件裁决内容及执行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因素。

就案件的后续进展,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7月 1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6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2013年7月,自然人吴静波以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未履行各方于2012年1月18日签订的《合同解除及还款协议》为由,对北京浩搏提起诉讼,要求北京浩搏支付其5,500万元及违约金。2013年1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北京浩搏给付吴静波5,500万元及2013年7月8日之前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浩搏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北京浩搏不服二审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提起再审申请。最高院于2017年2月8日作出再审判决:维持二审判决。

以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2、最高院判决后,吴静波以“对于2013年7月9日之后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前案未予以审理和判决”为由,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浩搏支付其自2013年7月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2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京0106民初11894号],裁定如下:北京浩搏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静波自2013年7月9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50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214元由北京浩搏负担(于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以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23)。

3、北京浩搏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688号)]。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开发区兴盛南路8号开发区办公楼501室-37。

法定代表人:陈纪明,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平,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静波,女,1965年5月15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22号。

委托诉讼代理人:吴运新,北京凡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北京浩搏因与被上诉人吴静波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6民初11894号民事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688号)],判决如下:

1、撤销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6民初11894号民事判决;

2、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静波自2015年4月27日至实际清偿全部债务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500万元尚未偿付部分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38,214元,由吴静波负担158,960元,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79,254元。

二审案件受理费338,214元,由吴静波负担158,960元,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179,254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小额合同纠纷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北京浩搏时,与其原股东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协议约定:北京浩搏股东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诺承担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并以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提供担保(质权人为本公司)。此案所涉债务属于北京浩搏7亿元以外的债务,应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承担。

公司于2017年12月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合理的预计了可能会产生的负债,同时确认了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债权。

鉴于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除提供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外,未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财产担保,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有承担能力取决于其持有北京浩搏38%股权价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7]1-135号)《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浩搏净资产为-65,631.98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负数。故北京德瑞特及曹德军是否具备支付本次判决涉及相关费用的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7年对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的其他应收账款219,874,461.74元债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本期利润暂无影响。

本案涉案金额较大且存在追偿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2民终688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06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于2017年3月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债权债务纠纷,公司将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瑞特”、“被告一”)、曹德军(以下简称“被告二”)列为被告向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后收到湖南省高院下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湘民初12号]。

以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60)。

2、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初12号]。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及判决情况详见后文。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

法定代表人:蒋利亚,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平、李凡,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一:曹德军,男,汉族。1958年12月31日出生,住吉林省吉林市船营区向阳胡同5-2-15号

被告二:北京德瑞特经济发展公司,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68号。

法定代表人:曹德军,该公司董事长

两被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燕、梁文永,北京市易律律师事务所律师。

2、案件起因

2013年1月,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北京德瑞特、被告曹德军四方在长沙签订《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补充协议》。依据协议约定,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超过7个亿以上的债务,以及2012年8月31日后至正式增资扩股收购前发生的新债务、及正式增资扩股收购日前存在的或有债务,全部由被告北京德瑞特、被告曹德军承担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约定,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承诺将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给原告,作为当北京浩搏或有债务、或有事项发生时可能造成对原告控股北京浩搏后的损失赔偿。当此种损失发生时,原告有权处置质押股权。如处置质押股权不足以弥补原告损失时,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追诉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其他资产或权益以弥补原告损失。北京德瑞特和曹德军已于2013年3月将其持有北京浩搏38%的股权质押给原告。

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原告按《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帮助北京浩搏偿还了十四位债权人的债务。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北京浩搏超过7个亿以上的债务161,010,573.35元应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承担,且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所欠部分债权人的债务共计48,441,683.63元及因该笔债务产生的滞纳金应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承担。上述债权均已超过还款期限,原告委托北京浩搏多次向被告北京德瑞特、被告曹德军催要,但至今未得到偿还。鉴于上述事实,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向湖南省高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债权本金161,010,573.35元及利息(暂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43,829,362.46元,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判令被告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滞纳金23,679,295.93元(暂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应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判令被告北京德瑞特、曹德军立即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

(4)判令对北京德瑞特、曹德军分别持有的北京浩搏30.4%、7.6%的质押股权准予拍卖、变卖等方式依法变价,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债权本金161,010,573.35元及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近期,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初12号],判决如下:

1、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12,568,889.72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7,250,932.09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112,568,889.72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13%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2、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于本判决生效后30日内向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48,441,683.63元及相应利息,利息计算至2017年3月28日为30,257,726.3元,2017年3月28日以后的利息,以48,441,683.63元为本金,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

3、对于上述本金及利息,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分别享有的北京浩博30.4%、7.6%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

4、驳回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96,400元,由原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00元,由被告北京德瑞特和被告曹德军共同负担996,4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本次公告前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公司与托管酒店业主纠纷等事项。

公司暂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判决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湘民初12号]。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8-07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承接信托计划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8年7月11日,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软控股”)关于其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中诚信托天马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天马1号”)持有的公司19,022,251股无限售流通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托计划情况

鉴于对公司未来长久发展的信心及维护市场稳定的考虑,华软控股自2017年1月12日起以“天马1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1月17日	8,979,310	1.57%
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3月6日	8,761,841	1.53%
其后	1,281,100	0.23%
合计	19,022,251	3.3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2017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天马1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天马1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接部分股份的基本情况

华软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6,211,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9%;通过“天马1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02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华软控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145,233,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华软控股已分别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天马1号”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19,022,251股。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华软控股通过自有普通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天马1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华软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仍为25.42%,与股份承接前一致,此次交易不构成华软控股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的减持。

2、本次股份变动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18-34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金宇,股票代码:00080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核实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应更正、补充而未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近期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2017年12月,本公司因股东筹划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分别获得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4日、2017年12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正在编制及更新申报材料。

4、经询问,除了前述第3项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3项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2015年度、2016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17年3月 20 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通知。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与《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淳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1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7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1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18年7月2日至2018年7月9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7月1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99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99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209,999,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7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2018年7月9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个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7月11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4.76%	10,000,000.00	4.76%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xy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2日

关于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产规模状况,本基金有可能在2018年7月23日日终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